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12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三层第六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181,3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一明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王志华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4,181,357	100.00	0	0.00	0	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朱一明	133,547,922	86.6174	是
2.02	舒清明 (SHU QINGMING)	133,547,922	86.6174	是
2.03	刘洋	133,547,922	86.6174	是
2.04	王志伟 (WANG ZHIWEI)	133,547,922	86.6174	是
2.05	张谦	224,035,722	145.3066	是
2.06	赵焯	133,547,922	86.6174	是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王志华	148,629,222	96.3989	是

3.02	张克东	148,629,222	96.3989	是
3.03	梁上上	148,629,222	96.3989	是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股东代表监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葛亮	148,629,222	96.3989	是
4.02	胡静	148,629,222	96.398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15,913,401	100.00	0	0.00	0	0.00
2.01	朱一明	10,361,266	65.11				
2.02	舒清明 (SHU QINGMING)	10,361,266	65.11				
2.03	刘洋	10,361,266	65.11				
2.04	王志伟 (WANG ZHIWEI)	10,361,266	65.11				
2.05	张谦	10,361,266	65.11				
2.06	赵焯	10,361,266	65.11				
3.01	王志华	10,361,266	65.11				
3.02	张克东	10,361,266	65.11				
3.03	梁上上	10,361,266	65.11				
4.01	葛亮	10,361,266	65.11				
4.02	胡静	10,361,266	65.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全部获得通过。议案 1、议案组 2、议案组 3、议案组 4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博、赵海洋、胡冬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兆易创新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8 日